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21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就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方侵害公司 ZL201380061102.8 号、ZL201810710744.0 号发明专利权纠纷提起诉讼,相关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9 日、2023 年 12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 号)、《关于下属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210 号)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恩捷对 ZL201810710744.0 号发明专利已完成立案并取得《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3)冀 01 知民初 571 号)。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80　　证券简称:祥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23202　　债券简称:祥源转债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第五章的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 194,46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前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 9:30-16:30)

2、债权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湖北省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华一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431600(如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姓名:证券事务部

4、电话:0712-8806405

5、邮箱:ir@hbxyxc.com(如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邮件主题请注明: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3-084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博书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王国庆先生,独立董事巨铭先生、刘遐先生及党琳女士通讯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机构的选择、融资金额及利率的确定、融资申请和担保等合同文件的签署等,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及公司相关制度和管理要求,规范办理具体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详见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相关融资申请、担保合同的签署、在规定范围内对担保额度的调剂等事项;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在规定的范围内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及公司相关制度和管理要求,规范办理具体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详见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8)详见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天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详见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详见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3-086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并结合实际情况,2024 年度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甘肃银行、兰州银行、招商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额度包含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尚未使用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并在有效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综合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以及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及最终融资金额以及融资形式后续将与有关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自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机构的选择、融资金额及利率的确定、融资申请和担保等合同文件的签署等,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及公司相关制度和管理要求,规范办理具体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77,345 万元(包含本次预计新增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2.44%且 2024 年度预计的担保对象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水众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第三季度)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82,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若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但各担保对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将不再使用,以本次为准),其中: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3,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69,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在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具体担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相关融资申请、担保合同的签署以及在规定范围内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等事项,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及公司相关制度和管理要求,规范办理具体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含本次新增)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6.29%	–	5,000.00	1.45%	否
	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95%	74.03%	3,000.00		0.87%	否
	山东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16.53%	–	5,000.00	1.45%	否
	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63.09%	4,000.00	10,000.00	4.06%	否
	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9.44%	–	5,000.00	1.45%	否
	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8.60%		3,000.00	0.87%	否
	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80.75%	–	5,000.00	1.45%	否
	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72.90%	14,450.00	5,000.00	5.64%	否
	安徽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49.30%	14,100.00	8,000.00	6.41%	否
	五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54.66%	29,395.00	8,000.00	10.85%	否
	湖北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66.87%	–	25,000.00	7.26%	否
	天水众顺实业有限公司	100%	98.41%	20,000.00		5.80%	否
	天水众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88.53%	10,400.00	3,000.00	3.89%	否
合　计				95,345.00	82,000.00	51.47%	–

备注: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均以 2023 年第三季度末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核算。

上述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公司根据各全资子公司情况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后期公司可能根据各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在规定的范围内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24 年度预计担保对象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1	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3 日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工业园区新桥路 8 号	刘亮	8,000	食用菌、药用菌及其辅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微生物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农业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研究、推广;农副土特产品(食品类除外)的生产、销售。	100%
2	山东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8 日	宁津县城振华大街东首路北	刘亮	5,000	食用菌、药用菌及其辅料的种植、销售;微生物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农业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研究、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100%
3	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8 日	睢宁县官山镇腾龙路	刘亮	5,000	食用菌、药用菌的研发、种植、销售;微生物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农业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研究、推广;农副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0%
4	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4 日	辉县市冀屯乡宪录村	刘亮	25,160	食用菌种植、销售;食(药)用菌和其他有益微生物育种、引种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和开发;食(药)用菌高效生产工艺及其培养基再利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100%
5	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8 日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观音街道观音铺社区 3 组 299 号	刘亮	4,031.26	种植、销售食用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6	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4 日	汤阴县人民路与兴隆路交叉口东南方位	刘亮	5,000	食用菌、药用菌的研发、种植、销售;微生物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农业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研究、推广;农副产品的销售;堆肥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0%
7	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黄羊镇甘肃国际陆港凉州产业基地	刘亮	5,000	食用菌、药用菌及其辅料的种植,销售;微生物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农业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研究、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
8	安徽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6 日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西卅店镇现代农业示范园管委会园区内	刘亮	9,000	食用菌种植、销售;食(药)用菌及有益微生物育种、引种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和开发;食(药)用菌高效生产工艺及其培养基再利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0%
9	五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	五河县城南工业园区南环线与创业路交叉口	刘亮	23,000	食用菌种植、销售;食(药)用菌及有益微生物育种、引种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和开发;食(药)用菌高效生产工艺及其培养基再利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食用菌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	湖北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	湖北省云梦县曾店镇福银高速与新 316 国道交界处西北角	刘亮	12,000	食用菌种植及销售、食(药)用菌及有益微生物育种、引种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和开发;食(药)用菌高效生产工艺及培养基再利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0%
11	天水众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刘亮	3,000	食用菌、药用菌及其辅料的生产、销售,微生物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农业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研究、推广,农副土特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注:上述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财务指标(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163.06	2,117.87	–	1,383.31	24,045.19	13,327.63	1,060.66	1,060.66	否
2	山东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20,753.99	3,011.45	–	2,014.66	17,742.54	18,586.57	1,008.74	1,008.74	否
3	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52,572.31	35,532.85	17,070.00	21,375.73	17,039.45	27,666.86	3,045.66	3,045.66	否
4	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314.76	9,009.30	–	8,302.53	29,305.46	34,354.00	8,812.31	8,812.31	否
5	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12.55	608.44	–	580.48	4,904.12	4,912.81	926.95	926.55	否
6	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30,514.24	26,641.39	=	25,322.11	3,872.86	15,567.53	993.8	993.8	否
7	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37,059.04	28,120.74	25,040.00	15,286.58	8,938.30	13,870.97	146.81	146.81	否
8	安徽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36,334.06	21,566.90	14,700.00	9,841.77	14,767.16	16,525.92	3,176.67	3,176.67	否
9	五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19.87	32,438.91	–	6,044.82	27,580.96	30,736.20	3,726.38	3,726.38	否
10	湖北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38,082.93	26,261.17	24,000.00	5,951.30	11,821.76		-27.97	-27.97	否
11	天水众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4.41	17,271.23	13,900.00	6,531.23	2,993.18		-1.10	-1.10	否

(注:上表中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指标(万元)					2023 年 1-9 月财务指标(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520.28	1,667.95	–	1,140.22	24,852.33	9,384.70	807.14	807.14	否
2	山东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17,059.56	2,819.42	–	1,939.73	14,240.14	14,014.57	997.60	997.60	否
3	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58,041.30	36,615.60	12,000.00	23,108.04	21,425.70	22,689.53	4,386.24	4,386.24	否
4	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378.76	7,268.05	–	6,629.84	30,110.71	20,497.34	4,305.25	4,305.25	否
5	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338.51	545.18	–	518.64	5,793.33	3,864.93	889.21	889.21	否
6	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27,874.49	22,509.42	–	21,362.22	5,365.07	12,451.47	1,492.22	1,492.22	否
7	武威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28,483.92	20,763.84	14,450.00	10,232.97	7,720.08	8,292.93	-1,218.22	-1,218.22	否
8	安徽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33,982.28	16,753.55	14,100.00	10,645.58	17,228.73	12,371.21	2,461.57	2,461.57	否
9	五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71,317.54	38,984.09	31,395.00	8,706.72	32,333.45	24,190.08	4,752.49	4,752.49	否
10	湖北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35,571.07	23,786.48	21,600.00	5,876.61	11,784.59	0.00	-37.17	-37.17	否
11	天水众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680.33	18,307.64	12,150.00	9,274.93	2,372.69	871.13	-620.49	-620.49	否

(注:上表中为 2023 年第三季度末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后续具体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被担保方与相关机构在合理公允的条件下共同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本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

2、公司本次拟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全资子公司贷款用途为项目建设或日常生产经营,预期未来经营情况稳定且现金流状况良好,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六、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177,345 万元(包含本次预计新增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2.44%。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95,3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8.2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3-088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3: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麦积区中滩镇)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及《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详见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上述证件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以资料到达公司时间为准(登记资料应在登记时间内送达)。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三)登记地点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麦积区中滩镇)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钱晓利

2、电话:0938-2851611

3、传真:0938-2855051

4、电子邮箱:gstszxjy@163.com

5、邮政编码:741030

6、联系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中滩镇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五)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2,投票简称:"众兴投票"。

2、议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所有议案(即议案 1.00-2.00)进行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投票意见指示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注:1、议案 1.00-2.00,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

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

三、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签署之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